KLQD00-2022-0025

龙泉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函〔2022〕104号

龙泉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剑池街道村改居调整方案的批复

剑池街道办事处:

你街道上报的《关于要求开展村改居工作的请示》（剑街办〔2022〕2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街道上报的村改居调整方案。具体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撤销水南行政村建制，并入青瓷苑社区、棋盘山社区、水南社区、南秦社区、秦溪社区。

二、同意撤销周际行政村建制，并入周际社区。

三、同意撤销南秦行政村建制，并入南秦社区、七星井社区、南大洋社区、秦溪社区、松溪弄社区。

四、同意撤销宏山行政村建制，并入宏山社区。

五、同意撤销曾家行政村建制，并入望江社区、江南社区、大沙社区。

六、同意撤销张仁行政村建制，并入大沙社区。

七、同意撤销吴岭行政村建制，并入江南社区、大沙社区、芳野社区。

八、同意撤销芳野行政村建制，并入芳野社区。

请你街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关于开展村改居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龙委发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做好村改居相关工作，确保村社平稳过渡、有序运行。

龙泉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12月31日印发